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904號

原　　告　元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君翰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弘

被　　告　燦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佐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73,8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80,813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(司促卷第6頁)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21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,073,887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。」(本院卷第46頁)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鋁板等鈑金加工件商品，貨款總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3,751,371元，被告已支付2,677,484元，並受領以訴外人劉秝安名義開立、用以支付貨款金額1,000,000元、票號A0000000號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惟經原告提示不獲兌現。原告已依約交付上開貨物予被告多時，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貨款，仍積欠1,073,887元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73,887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兩造間具買賣契約，並約定於原告交貨後，由被告給付貨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款明細匯總表、系爭支票、對帳單、送貨單、存證信函、出貨單查詢等件（司促卷第7至120頁、本院卷第49至205頁）為證。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並未具體指明債務關係之爭議或提出相關證據以為佐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其空言所辯，自無足採。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既積欠貨款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,073,887元(計算式：3,751,371元－2,677,484元＝1,073,887元)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
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自115年3月3日起（本院卷第16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73,887元，及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